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宋起超）**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代表：

2023 年度，作为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宋起超，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本科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绝缘与电缆专业，博士毕业于精密仪器及机械专业。1997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黑龙江工程学院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教学名师、智能控制研究所所长、电气信息工程实训中心主任、副教授；2019 年 9 月至今任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授、专业带头人，2023 年 6 月至今任鑫宏业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控制工程学院副院长。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

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在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           |              |           |         |                  |          |
|-------------------|---------|-----------|--------------|-----------|---------|------------------|----------|
| 姓名                | 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宋起超               | 6       | 6         | 0            | 0         | 0       | 否                | 4        |

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在2023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

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积极参与各委员会会议，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参与一次提名委员会，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作为 2023 年度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始终秉持敬业精神和高度责任感，致力于构建一个规范、高效且富有竞争力的提名管理体系，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参与三次审议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按照规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三)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2023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尤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工作，我关注到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及时性，确保中小股东能够通过官方公告、定期报告等途径获取权威、完整的公司信息。在遇到可能影响中小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时，我会敦促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 **（七）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该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3年任职期间不涉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

充分说明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的情况。

####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在2023年期间，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部分审计团队加入了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和深入研究，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友好沟通后，决定调整审计服务机构，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

机构。

此项变更主要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及对整体审计质量的考量，并非由于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或审计意见等方面存在任何分歧。这一决策旨在确保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贯性、专业性和服务质量，以更好地满足公司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任职期间，未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发生。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本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2023 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宋起超

2024 年 4 月 26 日